

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11 人，实到 8 人，董事罗军先生、独立董事李骅先生及赵峰先生因出差未能出席。

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，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在公司 809 会议室召开会议。应到董事 11 人，实到 8 人，董事罗军先生、独立董事李骅先生及赵峰先生因出差未能出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陈有升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经第六届董事会提名，拟定陈有升先生为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从 2017 年 5 月 25 日至 2018 年 5 月 25 日。

二、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调整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

鉴于董事会董事人员变动，拟对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。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袁公章、赵峰、黄国君和董事陈有升担任，其中独立董事袁公章为主任委员。

三、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调整第六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成员的议案

鉴于董事会董事人员变动，拟对第六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。第六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黄国君、李骅、袁公章和董事陈有升担任，其中独立董事黄国君为主任委员。

特此公告。

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26 日